

# 國立斗六家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

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學務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另附簽到單

主席：賴○志主任

紀錄：彭○芳

## 壹、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導師本學期的努力。

## 貳、各處室主任報告：

### 一、輔導主任業務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師長本學期對輔導室相關工作的支持與幫忙，感謝大家一起的分工協助。預祝 新年快樂~~ ※

(一) 本學期高一生命教育與高二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壁報得獎班級如**附件一**，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升旗時間頒獎完畢。

(二) 本學期高二學習檔案、高三備審資料年級甄選得獎名單如**附件二**，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升旗時間頒獎完畢。高二、高三各班入選前五名的作品檔案光碟，也已送交各科科主任作為輔導學生使用。

(三) 輔導室寒假作業：本學期作業主題為「你如何定義生活?生活就長成什麼樣貌」(生命教育)，將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期末考考完後請輔導股長發給各班同學每人一張，煩請導師提醒學生準時於開學第二天(109 年 2 月 12 日)繳交。

(四) 第 57 期馨園期刊(主題：情感教育)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三)出刊，內容包含：相愛卻互相傷害的刺蝟效應(親情篇)、高一班際壁報比賽作品 性別平等教育、每段關係都是練習!擁抱幸福的七個愛情習題(愛情篇)、【友情條件】我們真的是很要好的朋友嗎?(友情篇)、輔導室活動列表與成果照片。已發予各班(每班發 2 份)及各辦公室，供師生參閱，請傳閱並多多指教。

## 參、學務主任及各組組長業務報告：

### 一、學務主任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晚自習順利結束，學生大致反應良好，感謝以下同仁協助，下學期期待有更多的同仁加入。

吳○梅老師 蔡○娟小姐 吳○琪組長 何○友組長  
勞○桂老師 石○宏組長 吳○宏主教 賴○文主任  
蘇○杰主任 周○任老師 施○香老師 郭○琴教官

(二)寒假期間將進行導師用個人電腦籌補整理，感謝各處室鼎力相助，及校長的幫忙。

### 二、教官室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有 81 人提出改過銷過申請共 141 筆懲處，完成愛校服務符合銷過條件計有 62 筆，另有 79 筆未完成(含 2 筆未線上申請)，請複審。(明細如**附件三**)

(二)109 年 2 月 12 日第 6 節實施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幹部訓練。

(三)108 學年度下半年校園生活問卷(記名)預計 4 月份實施普測，屆時若有人際相處困擾之同學，再請導師進行了解。

(四)108 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如**附件四**，另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導師利用時間加強宣導。

(五)寒假家長聯繫函，如**附件五**，請導師參考。

(六)協助學生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遭遇急難家庭子女申請學產就學補助金。

(七)麻煩各位導師協助教官室處理各項調查表報：

1、學生特定人員調查表：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日校特定人員計 5 員，請導師賡續協助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調查，不論有無特定人員皆須將調查表繳回教官室，如**附件六**。

2、學生上、放學交通方式調查表、如**附件七**。

3、**本學期賃居生計有 18 員**；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各班如有異動，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完成**附件八**填寫後，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中午前送教官室彙整，以利後續規劃賃居生訪視，本室預計於 3 月初召開賃居生座談。

#### 4、工讀生調查表。

(八)辦理 109 年度「改善校園治安暨防制校園霸凌－倡導友善校園」學生才藝競賽活動，共計有海報、書法及作文三類，各班每類皆須繳交一件作品參賽，截止日為 109 年 2 月 27 日前，活動辦法如**附件九**。

### 三、生輔組長業務報告：

(與教官室併案報告)

### 四、訓育組長業務報告：

(一)關於五月份模範生的選舉，因本學期學生會長選舉，已達成政見發表，全體票選，公開開票等程序，所以模範生選舉予以簡化為各班自行票選。惟三月初需推舉一名代表學校前往雲林縣議會受獎。請於 107 學年度高二 9 班模範生中表決之。

<候選人>

三甲吳○君 三乙李○潔 三丙李○宇

三丁沈○瑜 三戊陳○穗 三己陳○莚

三庚李○靜 三辛張○庭 三忠郭○燕

高二導師決議以抽籤方式決定代表受獎同學。抽籤結果由三年乙班李○潔同學代表受獎。

(二)請審議下學期之高一合唱比賽辦法是否有需要修正之處。(如**附件十**)

投票決議獎項前五名更改為其他獎項，獎項名稱將另外研擬。另指揮獎投票決議廢除。

### 五、衛生組長業務報告：

寒假班級返校日期表如下

本學期秩序後四名：一忠、三辛、二庚、三戊；整潔後四名：二乙、二庚、三丁、三戊

| 日 期      | 星 期 | 返校班級     | 備 註 |
|----------|-----|----------|-----|
| 1 月 20 日 | 一   | 二庚、三辛    |     |
| 1 月 30 日 | 四   | 二庚、三丁、三戊 |     |
| 2 月 3 日  | 一   | 一忠、二乙、三戊 |     |

#### 六、體育組業務報告：

108 年 12 月 13 日全校運動會，承蒙各班導師鼎力協助，順利完成，感謝大家。

####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輔導室蕭○仁主任。

案由說明：因應自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高一開始需每學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不再如現行需於升學推甄時另外製作備審資料，故 109 學年度輔導室是否只需辦理「高三備審資料製作競賽」？並從 110 學年度開始全面停辦「高二學習檔案/高三備審資料競賽」？請討論。

決 議：109 學年度只需辦理「高三備審資料製作競賽」，並由高三導師事先評選出班上前五名作品。另 110 學年度開始全面停辦「高二學習檔案/高三備審資料競賽」。

提案二：

提案人：教官室吳○宏主任教官。

案由說明：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十一**)

決 議：導師建議將日間部校園禁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時間更改為 07：30-15：50。其餘要點提校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人：賴○志主任

案由說明：修訂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晚自習管理規則。

(如**附件十二**)

決 議：原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因應未參加輔導課同學日漸增多(目前共有 51 位同學未參加)，學務處規畫兩個方案，一案為將來未參加輔導課同學擬統一集中於圖書館二樓自習，一案為未參加輔導課同學於打掃時間過後統一離開學校。另球場、桌球室、禮堂及社團教室統一不開放，以免影響參加輔導課同學權益。

#### 陸、散會。

## 附件一

###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一高二主題壁報製作比賽 得獎名單

#### A. 主題：性別平等教育

| 班級   | 製作群                     | 名次 |
|------|-------------------------|----|
| 一年辛班 | 林○涵、林○岑、高○棋、張○菱、廖○凱     | 1  |
| 一年丁班 | 張○甄、林○妙、陳○吟             | 2  |
| 一年甲班 | 鄭○聿、張○雯、張○鎧             | 3  |
| 一年忠班 | 王○嫻、陳○綺、塗○梅、黃○庭、許○瑜、陳○美 | 佳作 |
| 一年庚班 | 戴○筑、黃○茹、陳○妤、林○安         | 佳作 |

#### B. 主題：生命教育

| 班級   | 製作群                     | 名次 |
|------|-------------------------|----|
| 二年甲班 | 張○盛                     | 1  |
| 二年辛班 | 許○柔、劉○慧                 | 2  |
| 二年乙班 | 王○婷、李○妤、周○吟、林○蓓、周○芩、高○瑩 | 3  |
| 二年丁班 | 陳○美、吳○芸、黃○真、廖○英、廖○而、廖○淳 | 佳作 |
| 二年己班 | 林○晏                     | 佳作 |

## 附件二

國立斗六家商 108 學年度 高二學習檔案競賽 年級評選得獎名單

| 班級 | 名字  | 名次 |
|----|-----|----|
| 二辛 | 黃○琳 | 1  |
| 二甲 | 謝○柔 | 2  |
| 二忠 | 王○玲 | 2  |
| 二己 | 林○伶 | 3  |
| 二戊 | 林○翔 | 3  |
| 二丁 | 廖○而 | 3  |
| 二丁 | 許○芳 | 佳作 |
| 二庚 | 吳○萱 | 佳作 |
| 二丙 | 戴○芯 | 佳作 |
| 二庚 | 饒○玟 | 佳作 |

國立斗六家商 108 學年度 高三備審資料製作比賽 年級評選得獎名單

| 班級 | 名字  | 名次 |
|----|-----|----|
| 三乙 | 陳○萱 | 1  |
| 三辛 | 張○庭 | 2  |
| 三丁 | 陳○郁 | 2  |
| 三甲 | 李○怡 | 3  |
| 三辛 | 蔡○雅 | 3  |
| 三乙 | 蕭○璇 | 3  |
| 三己 | 李○晏 | 佳作 |
| 三甲 | 張○方 | 佳作 |
| 三丙 | 許○偉 | 佳作 |
| 三忠 | 李○娟 | 佳作 |

附件三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改過銷過人員名單(共 62/141 人次)

個人資料已隱匿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未完成改過銷過人員名單(共 79/141 人次)

個人資料已隱匿

## 附件四

### 109 年寒假期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寒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學校應利用相關活動、集會（週、朝會）、家長聯繫等方式，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 一、活動安全：

學生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二）戶外活動：

寒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體育署「四不要」提醒：

1. 不要逞強：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不要逞強。
2. 不要去危險水域：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3. 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
4. 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如工棚、車棚、遮陽傘下），並且應停止

游泳、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

請各校務必透過各種管道強化提醒海邊戲水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並強調「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相關資料查詢請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www.sports.url.tw/index.html>)及「決定命運4招」宣導短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Ho8ygc3oxs&t=39s&pbjreload=10](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Ho8ygc3oxs&t=39s&pbjreload=10))。另有

關登山活動安全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3 日臺軍(二)字第 1010018738 號函辦理。學校請將寒假期間學校辦理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https://csrc.edu.tw/>)「表報作業」選項，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各校戶外活動安全掌握。

### (三) 宿營及營隊活動：

請各校於辦理宿營或營隊等相關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 二、工讀安全：

寒假期間建議學生打工除應選擇與所學或興趣相關，並須注意合法性、合理性及安全性。如果工讀學生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訂定「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放置於 RICH 職場體驗網「工讀權益」專區可供查詢。RICH 職場體驗網之網址為

<https://rich.yda.gov.tw>

## 三、交通安全：

(一)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

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二)為維護學生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 號令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網查詢；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學校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三)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1、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

(1)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

(2)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3)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4)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2、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使用行動電話，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3、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4、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

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四、居住安全：

#####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有關防火常識。

##### 1. 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

##### 2. 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用電生活館)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參考清潔保養篇、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 （二）賃居安全：

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學校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並藉由訪視賃居，特別提醒學生使用

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此外，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00&ListID=319>) 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 五、校園及人身安全：

各級學校應全面強化校園門禁安全管制、校園巡邏措施及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各校警衛巡查校園時，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應責由專人監看或建立管理措施，以免發生安全間隙。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強化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簽署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應提醒學生寒假期間配合學校作息，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學生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各級學校提醒學生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 六、藥物濫用防制：

(一)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

死率（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等等，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

- (二)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請各級學校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依賴藥物提神，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拒絕成癮物質；參加聚會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守法自律、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
- (三)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 (四)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學校師長多加留意關心，另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以營造「健康校園」。

#### 七、詐騙防制：

- (一)寒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三)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

學校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四)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五)家長及各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www.165.gov.tw/index.aspx>，或由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連結)，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 八、網路賭博防制：

學校應提醒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通知學校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學校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應，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 九、犯罪預防：

請學校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十、網路沉迷防制

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

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學校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的上網安全及時間管理等問題，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也要鼓勵孩子多從事戶外活動或多元休閒，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 十一、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遇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本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

## 附件五

### 國立斗六家商 109 年寒假致家長函

親愛的家長：

光陰似箭，經過一學期的課業學習，學校將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上午舉辦休業式。

寒假起迄時間：自 1 月 17 日至 2 月 10 日。2 月 6 日返校日，下午補考；2 月 11 日開學，當日 0750 前到校，上午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

寒假期間可安排正當休閒活動，同時為顧及學生假期安全，懇請家長就以下事項多予關注：

- 一、不濫用藥物（如安非他命、K 他命、搖頭丸、FM2、一粒眠... 等毒品）。
- 二、從事室內活動(如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 等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MTV、KTV、電動玩具店等場所；舞廳、咖啡廳、酒家（吧）、茶坊等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三、從事各類戶外(如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 等)活動時，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體育署「四不要」提醒：1. 不要逞強：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不要逞強。2. 不要去危險水域：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3. 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4. 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發生閃電雷鳴時，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鐵欄杆、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如工棚、車棚、遮陽傘下），且應停止游泳、划船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 四、遵守交通安全教育4項守則-1. 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2. 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3. 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4. 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遵守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不無駕照騎乘機車，有駕照騎乘機車、電動機車及自行車必須戴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並遵守各項交通規則，注意交通安全。
- 五、拒絕菸、酒、檳榔、賭博、飆車；夜間 22 時以後依「春風專案」規定，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
- 六、寒假打工應慎選場所並注意健康、安全、適當等原則，經家長同意，應徵謹記「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並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報備，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免付費專線請求專人協助。
- 七、參加旅遊宜結伴同行，事先應周詳準備才能確保安全。並請學生善加運用教育部「學生安全應變須知」網頁，網址：  
[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259](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259)
- 八、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請做好居家防火、用電安全。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如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將窗戶打開，要注意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九、不流連網際網路店，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光碟、解碼器等接觸色情，確保身心健康。另外，不私拍不雅照片，更不應 PO 上網，避免觸法。

- 十、人身安全：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各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 十一、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網站(<http://www.cib.gov.tw/index.aspx>)。
- 十二、寒假期間如遇霸凌，學生或家長第一時間可向學校反映或透過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 (0800200885)，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若您的子弟在校有遭受霸凌或疑似霸凌等事件，請在回執條上填寫以利校方協助處理，感謝您的配合。
- 十三、網路沉迷防制：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學校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並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
- 十四、寒假期間貴家長或子弟若有任何問題，可電話聯絡：。

### 國立斗六家商 學務處 啟

#### 回 條 (請於簽章後將回條撕下交由子女帶回

學校繳交)

敝子弟於學校寒假期間，家長定當督促其課業，遵守法令及校規，並關懷其身體健康，提醒準時返校、註冊。此 致 國立斗六家商

※貴子弟在校是否曾遭受霸凌或疑似霸凌事件：☐ 有 ☐ 無 遭霸凌，

詳細情形：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 附件六、附件七

國立斗六家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調查表

☐ 本班檢討後，無特定人員

☐ 本班檢討後，特定人員無增減

☐ 本班檢討後，特定人員增減如下：

| 班級 | 姓名 | 姓別(男或女) | 增加或減少 | 增減原因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導師簽名：

國立斗六家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上、放學交通方式調查表

| 上、放學交通方式 | 搭乘火車 | 搭乘客運 | 家長汽車接送 | 家長機車接送 | 騎電動機車 | 騎電動自行車 | 騎機車 | 騎自行車 | 步行 | 其它 | 小計 |
|----------|------|------|--------|--------|-------|--------|-----|------|----|----|----|
| 班級人數     |      |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

班級：

導師簽名：

請於 109 年 2 月 15 日 1700 前擲回教官室-石啟宏組長

附件八

國立斗六家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賃居生調查表

貴班 108 上學期校外賃居學生名單如下

| 姓 名 | 學 號 | 賃 居 地 址 | 備 考 |
|-----|-----|---------|-----|
|     |     |         |     |

☐本班無賃居生    ☐本班賃居生無增減    ☐經查本班賃居生增減如下：

| 姓 名 | 學 號 | 賃 居 地 址 | 備 考 |
|-----|-----|---------|-----|
|     |     |         |     |
|     |     |         |     |

班級：

導師：

備註：一、請於 2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擲回教官室-郭建琴教官  
二、請將調查結果填寫至本表-不論有無都須填寫繳回

## 附件九

# 國立斗六家商 109 年度「改善校園治安暨防制校園霸凌—倡導友善校園」學生才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三、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54342A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活潑宣教方式，落實校園安全維護，達到「改善校園治安暨防制校園霸凌—倡導友善校園」之目標，藉由舉辦「友善校園學生才藝競賽」，掀起校園重視學生安全維護之重要性，並將優良作品公開展覽，擴大宣教成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國立斗六家商。

### 伍、實施規定：

- 一、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 二、收件日期：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
- 三、評審日期：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 四、實施內容：

（一）以海報、書法、作文創作為主，各項作品應與「改善校園治安暨防制校園霸凌—倡導友善校園」為主題，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共同響應網路安全日」結合教育理念，展現青春活潑氣息。

（二）格式：

1、海報設計：

格式不拘以「全開」直式紙張（A0-約 109x78 公分、菊全開 A1-

約 89x63 公分) 創作，並於作品背面右下方黏貼參賽作品主題及參賽者姓名資料之浮籤【附件 1】，每位參賽者僅得提供 1 幅參賽(每 1 幅創作人數不超過 2 人)。

## 2、書法：

以四尺宣紙直式對開(約長 135 公分、寬 34 公分)28 字直式書寫，字體不拘，落款應包括校名、年級、姓名，每位參賽者僅得提供一張參賽。

## 3、作文：

以 600 字稿紙書寫，字數在 1000 至 1500 字間，並於題目下方註記校名、班級、姓名，每位參賽者僅得提供一篇參賽。

4、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要求及未依【附件 2】格式繕造參賽報名表連同作品荐送者，不予評審。

5、每班各類別分別需繳交 1 件作品共 3 件參加評比。

## 五、獎勵：各類組優勝作品取前 3 名獎勵如下：

第 1 名核予小功乙次、獎狀乙幀、獎金 500 元

第 2 名核予小功乙次、獎狀乙幀、獎金 400 元

第 3 名核予嘉獎兩次、獎狀乙幀、獎金 300 元

參賽學生各核予嘉獎乙次

## 陸、一般規定：

一、績優作品送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參賽，其餘作品配合下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集中展示，以擴大友善校園之宣教成效。

二、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配合全縣校園安全維護研習活動，將優勝作品公開展覽，以擴大宣教層面。

三、參賽作品請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抄襲、剽竊他人著作，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參賽作品授權本會做為「改善校園治安暨防制校園霸凌—倡導友善校園」教育宣導活動使用，作品不再退回。

四、參賽作品請直接繳交至本校教官室，本校承辦人：石啟宏教官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
|-------|
| 作品主題： |
| 校名：   |
| 班級：   |
| 姓名：   |

|       |
|-------|
| 作品主題： |
| 校名：   |
| 班級：   |
| 姓名：   |

|       |
|-------|
| 作品主題： |
| 校名：   |
| 班級：   |
| 姓名：   |

|       |
|-------|
| 作品主題： |
| 校名：   |
| 班級：   |
| 姓名：   |

|       |
|-------|
| 作品主題： |
| 校名：   |
| 班級：   |
| 姓名：   |

國立斗六家商 109 年度「改善校園治安暨防制校園霸凌－倡導友善校園」學生才藝競賽報名表

| 參賽項目 | 年級 | 班級 | 姓名<br>(請以工整正楷書寫) | 學校聯繫人<br>(電話)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不足請自行延伸)

## 附件十

### 國立斗六家商 108 學年度歌唱比賽實施辦法

一、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第六、七節週會時間。

二、地點：本校大禮堂

三、對象：一年級全體，以班為單位參賽。

四、指定曲：斗六家商校歌

自選曲：由各班自由選取，於報名時繳交樂譜詞曲一份。

五、方式：

1. 全班參加，比賽當天若有生病請假者，請於當天至訓育組報備請假。

2. 指揮同學帶領全班從舞台正面左方進場，全班就位後，指揮整理完隊伍後，向觀眾及主席敬禮後開始計時，時間五分鐘內完成(原地敬禮，不需報人數)。舞台為階梯式舞台。

3. 下一出場班級於禮堂外整隊準備進場，表演完畢隊伍自舞台右方迅速安靜出場回班級就座。

4. 演唱指定曲、自選曲時可搭配伴奏及動作。

5. 出場順序於比賽前一週請各班指揮同學至學務處抽籤決定。

6. 可利用樂器伴奏(學校提供禮堂鋼琴一部)，但不可用音樂帶伴奏。

六、評審：邀請校內外共三至五位評審老師評分，名次依評審老師評分轉換序位加總，名次序位高者為優先，若序位相同以總分高低決定名次。

七、評分標準：全班精神(20%)、音量(20%)、節奏(20%)、整齊(20%)、創意(10%)、指揮(10%)。

八、獎勵：歌唱比賽取前五名獎勵頒給獎狀乙張及獎品。第一名：1000 元、第二名：800 元、第三名：600 元、第四、五名：400 元。指揮部份取前 2 名頒給獎狀乙張。

九、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施行。

## 附件十一

###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高級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依國立斗六家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依本校實際需求辦理。

貳、目的：為維持學校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維護學習成效、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與考量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定本要點。

參、行動載具定義：本要點所提之行動裝置包含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管理規範：

##### 一、使用規定：

- (一)進入校園〔日間部 07:30-16:50 或(07:50-16:50)、進修部 18:00-22:05〕禁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由學校提供各班級行動通訊設備集中放置鐵櫃，以班級為單位自主將行動通訊設備收納於鐵櫃內，放學時統一發放使用，學校不負手機保管責任。)
- (二)上課、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
- (三)戶外課程(如校外教學)需要使用時，須由隨隊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 二、一般規定：

- (一)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電子產品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請先交由該班導師(或生輔組長)，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二)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三)使用行動通訊設備照相、錄音、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伍、獎勵辦法：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自我管理良好之班級，導師可於每學期期末對學生敘獎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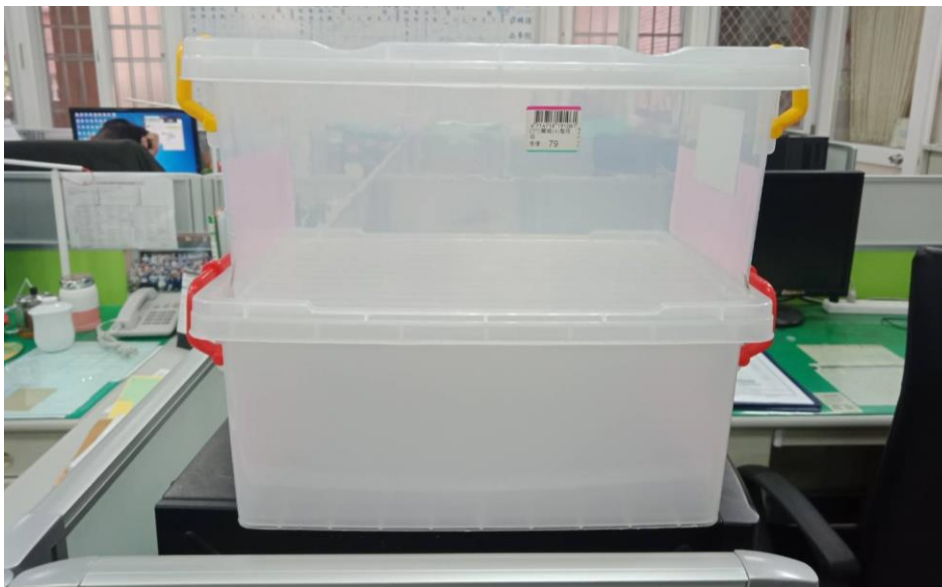
陸、違規處置：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未能遵守上述管理規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另班級於學期中違規三次以上時，將統由教官室保管，若不配合之學生，將請家長至校協助管理與輔導。

二、行動通訊設備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二

### 國立斗六家商學生晚自習管理規定

109 年 1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訂

一、對象：本校同學。因座位有限，以三年級生且每週能參與四次者優先。

二、時間：每週一到週四，晚上 6:00~8:30。

三、地點：圖書館二樓自習室。

四、申請方式：先於線上申請，並填寫書面申請書（附件一）。

五、規定：

1. 晚自習期間若非學習需要，禁止使用手機（玩手遊等視同違規）。
2. 學生於晚上 6:30 無故未到時，志工會打電話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3. 不遲到、早退、無故未到，並依編號入座。
4. 為維護自習室清潔，不可帶食物飲料入內。
5. 須穿著學校服裝，不可著拖鞋。
6. 晚自習期間需專心準備課業，勿討論或影響環境安寧。
7. 自習結束後，應馬上回家，不得在外逗留。

六、請假：

1. 當日請假單：請假當日下午掃地時間結束前至學務處填寫。若當日未到校，亦需電話請假或請同學代填
2. 請假三聯單：同日校請假三聯單填寫方式，按本校請假規則辦理。（事假須事先完成，病假、臨時事假三日內補件）

七、違規懲處：

1. 無故缺席三次以上，請假超過六次，或違反晚自習規定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參加晚自習資格。遭取消晚自習，而無正當理由者，記警告處分。
2. 未經家長同意而請假者，依欺騙師長論，記警告乙次，並取消晚自習資格。

八、獎勵：協助晚自習之幹部，於期末得由學務處視其表現予以獎勵。

| 斗六家商參加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申請表                                                                                                                                                                                                                                                                                                                              |  |        |               |        |                                                                                      |        |  |
|-------------------------------------------------------------------------------------------------------------------------------------------------------------------------------------------------------------------------------------------------------------------------------------------------------------------------------------------------------|--|--------|---------------|--------|--------------------------------------------------------------------------------------|--------|--|
| 班<br>級                                                                                                                                                                                                                                                                                                                                                |  | 學<br>號 |               | 姓<br>名 |                                                                                      | 手<br>機 |  |
| 緊急聯絡人<br><br>姓名                                                                                                                                                                                                                                                                                                                                       |  |        | 與學生<br><br>關係 |        | 家中電話                                                                                 |        |  |
|                                                                                                                                                                                                                                                                                                                                                       |  |        |               |        | 家長手機                                                                                 |        |  |
| 住址：                                                                                                                                                                                                                                                                                                                                                   |  |        |               |        |                                                                                      |        |  |
| 無法參加日：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至多 1 日）                                                                                                                                                                                                                       |  |        |               |        |                                                                                      |        |  |
| 原因：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完成線上申請<br>（ <a href="https://forms.gle/veg9yJTLthoiSW3h7">https://forms.gle/veg9yJTLthoiSW3h7</a>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回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騎自行車回家                                                                                                                                                                                                                                                    |  |        |               |        |                                                                                      |        |  |
| <b>相關說明與規定：</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晚自習時間為 6：00--8：30，因座位有限，每週能四次到校者優先，三年級優先，其餘申請者列為候補。</li> <li>先於線上申請（詳見 QR code），並填寫申請書。</li> <li>請假程序一律按日校請假規則處理。</li> <li>無故缺席三次以上，請假超過六次者，或違反晚自習規定者，取消參加晚自習資格。</li> <li>學生於晚上 6：30 無故未到，照護志工會打電話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li> <li>遭取消晚自習，而無正當理由者記<b>警告處分</b></li> <li><b>晚自習期間禁止使用手機於非學習用途</b></li> </ol> |  |        |               |        |                                                                                      |        |  |
| 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  |        |               |        |                                                                                      |        |  |

## (舊版) 國立斗六家商 101 學年度晚自習管理規定

一、對象:本校同學,自由報名,住學校附近或家長可接送放學者。

二、時間:每週一到週四之晚上 6:30~9:30。

三、地點:圖書館。

四、費用:每人收費 1000 元

五、規定:

1. 不遲到、早退

4. 遵守上下課時間

2. 不無故未到

5. 穿學校服裝、不可著拖鞋

3. 不帶食物飲料進教室

6. 依編號入座

六、請假:在當天第七節下課前向學務處請假,若當日未到校,亦需電話請假或請同學到學務處轉達;請假單於三日內補齊。

七、違規懲處:

1. 未請假無故未到,記警告乙次,並取消晚自習資格。

2. 未經家長同意而請假者,依欺騙師長論,記警告乙,並取消晚自習資格。

3. 請假單未於三日內補繳者,取消晚自習資格。

4. 未著學校服裝者,記缺點乙次。

5. 一學期請假超過 6 次,取消晚自習資格。

八、晚上 9:30 放學,應馬上回家,不得在外逗留,建議家長到校接送或留意同學晚上回家之交通安全問題。

九、如果您的孩子晚上騎自行車回家,請您叮囑其一定要戴安全帽,並為自行車加裝前後燈。

十、晚自習日期自 9/10 開始,報名表及費用請於 9/6 日前交回學務處

十一、整學期全勤未請假(經建議修正為請假二次以下,或遲到二次以下者(含)發給獎學金 1000 元。

十二、中途自行申請取消或被取消晚自習者不退費。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br><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  | 參加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 |  |            |  |    |  |
| 班級                                                                                                                                                       |  | 學號                |  | 姓名         |  | 手機 |  |
| 學生於晚上 6:30 未到, 照護志工會打電話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  |                   |  |            |  |    |  |
| 緊急聯絡<br>人姓名                                                                                                                                              |  | 與學生關<br>係         |  | 家中電話<br>手機 |  |    |  |
| 可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br>(有同學因補習而無法全程參加, 唯至少需三天以上才準報名) |  |                   |  |            |  |    |  |
| 學生回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騎自行車回家                                                       |  |                   |  |            |  |    |  |
| 我會叮囑敝子弟遵守學校晚自習規定<br>儘可能全勤不遲到, 可於學期末領取 1000 元獎學金                                                                                                          |  |                   |  |            |  |    |  |
| 導師簽名                                                                                                                                                     |  |                   |  | 家長簽名       |  |    |  |

---

###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年      班      同學  
 繳交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費用 1000 元整  
 此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